兴隆洼镇肉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港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青县博润晟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隆洼镇肉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FZCAHS-C-G-260091；（项目编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隆洼镇肉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敖汉旗兴隆洼镇发来甸子村。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零陆元壹角玖分（¥2324506.19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联合体成员对该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中标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30007838610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A9UEB12

地　址：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024300

法定代表人：田原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淘美路16号7号楼建筑总部大厦2楼24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徐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黄河路支行

账　号：258596673875

联合体成员：青县博润晟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MA0D7QC39C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流河镇北张庄村南 1500 米

邮政编码：0626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账　号：53801201000006654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全部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补充协议或纪要、 现场签证文件、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报告文件、造价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等、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需要的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内蒙古三得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智农 13754164399；

电子信箱：2291076799@qq.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惠宁路31-27。

1.1.2.5 设计人：

名　　称：山西铭欣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资信乙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标准及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或纪要工程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造价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等、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需要的专项施工方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6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各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之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准备全套图纸和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一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和入口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1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1.11.1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2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1.11.2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误差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未超过±15%时，工程量按实际计量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误差引起的工程量变化超过±15%时，未超过部分（包括±15%）工程量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2017工程预算定额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进

行组价，重新确定工程量综合单价。重新组价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与控制限价相比较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田原昌；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兴隆洼镇人民政府镇长；

联系电话：15148319009；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　　名：田原昌；

联系电话：1514831900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阶段协调对外关系、处理外界因素、负责设计变更签证、做好经济技术签证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5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赤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叁套、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3.1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猛；

身份证号：412702198703208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32024117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5)1044143；

联系电话：151106557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洵美路16号7号楼建筑总部大厦2楼24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在现场发包人每天不定期查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先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意见。否则按旷工处理，每次扣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22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22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专用条款22.2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重大原因不得更换，未经许可随

意更换或项目班子承诺人员拒不到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相关经济赔偿，且有权提请主管部门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否则按16.2〔承包人违约〕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5000元，做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3.6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3%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在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公司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公司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智农；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5001627；

联系电话：13754164399；

电子信箱：2291076799@qq.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惠宁路31-2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没有异议的，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6.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6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承包人还应根据进度计划编制详彻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4.1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日期为准，每超过一天处罚违约金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中标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

（2）38℃以上高温；

（3）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1。

10.3 变更的程序

变更的程序：变更的程序除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0.3变更程序外，还需执行《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赤政发[2021]85号）文件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施工图纸以外、签证和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其变更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该签证变更综合单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DNM3-200-2017）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承包方竣工结算单价为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3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依据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暂估价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除暂估价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费、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2017 工程预算定额及其有关调整文件执行，材料、税金发生变化时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工程款支付

施工中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款（提供由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进度单、发票），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按审计决算价格支付剩余工程款，所有工程款项均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持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提供给发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1）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12.4.6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13.2.5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7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有关工程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13.2.5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按收证书颁发7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4.1条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后，经财政评审中心最终出具的评审报告后7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28日内拨付除保证金外工程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个月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单14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单28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为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为止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事故全部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到达，并立即组织修复。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上情况的（通用条款16.2.1）情形，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均须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养护

21.1 关于竣工后养护问题另行约定。

22.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